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1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廷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1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廷恩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錢包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2年9月14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1235926500號鑑定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廷恩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任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警詢中自陳之學識程度、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本案被告竊得之錢包1個，是為其本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餘身分證、健保卡、提款卡等物，衡諸該等之物未據扣案，且性質上均為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度專屬性之物，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等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值，縱不予

01 沒收，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故認欠缺刑
02 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
03 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8 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6 書記官 蔡靜雯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緝字第1180號

24 被 告 陳廷恩（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廷恩因要幫藍怡惠刺青，而於民國112年7月1日，前往藍
29 怡惠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5樓之2之住處，並在該住
30 處內居住至同年月10日。詎陳廷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1 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7月10日7時前某時許，在上開住
02 處內，趁藍怡惠睡覺之際，徒手竊取藍怡惠所有之錢包1個
03 （內有身分證、健保卡、華南銀行提款卡、上海商銀提款卡
04 各1張）後，即離開上開住處而得手。嗣藍怡惠發覺上開物
05 品遭竊，報警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藍怡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廷恩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9 人即告訴人藍怡惠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被告
10 叫車資訊/軌跡圖1份、監視器畫面擷圖4張、對話紀錄擷圖5
11 3張、錢包照片1張等資料在卷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2 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上
14 開所竊得之物，屬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5 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6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亦有竊取上開錢包內之新臺幣（下
18 同）1萬9,000元、玉珮1個、一卡通1張、ICASH卡1張，然為
19 被告所否認並於偵查中辯稱：當時我跟告訴人有講好以2萬
20 元作為幫告訴人刺青的報酬，所以我才拿走錢包內的1萬元
21 作為刺青的報酬等語。惟查，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我跟被
22 告有約好請被告來我家幫我刺青，被告跟我說是免費，但我
23 無法提出被告表示要免費幫我刺青的證據，亦無法提出上開
24 錢包內有1萬9,000元、玉珮1個、一卡通1張、ICASH卡1張之
25 證據等語，則被告雖有拿取告訴人錢包內之1萬元，然仍難
26 以排除被告係為取得幫告訴人刺青之報酬，方會拿走該1萬
27 元，尚難認定被告主觀上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準此，此部
28 分除告訴人片面之指訴外，並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
29 有上開犯行，依罪疑唯輕之刑事訴訟法原則，尚無以上開罪
30 責相繩之餘地，惟該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
31 處刑部分屬於事實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

01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致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6 檢 察 官 陳 彥 丞